

佔 31.4%) 係原規劃派遣人員實地監督計畫執行情形，惟後續考量計畫執行順暢，爰為節省公帑，暫緩執行監督任務。(決算書第 68 頁)

(二) 貝里斯資通訊計畫原編預算為 11,928,000 元，調整後之實際簽約預算 3,665,868 元，執行數 3,099,469 元，執行率應為 84.55%，而非 26%。(決算書第 68 頁)

(三) 宏都拉斯馬鈴薯健康種薯繁殖計畫原編預算為 12,768,000 元，調整後之實際簽約預算 6,889,423 元，執行數 1,669,265 元，執行率應為 24.23%，而非 13%；該計畫執行確有落後，係因計畫原定於 103 年 6 月啟動執行，惟因與宏國磋商計畫協定遲至 103 年 11 月始達成協議並簽約執行，致執行時間不足，將於後續年度加速執行。(決算書第 69 頁)

(四) 宏都拉斯大豆產業整合發展計畫原編預算為 12,768,000 元，惟因遲無法與宏國就計畫內容達成共識，爰暫緩推動，未列入委辦契約。(決算書第 69 頁)

(五) 宏都拉斯酪梨種苗繁殖、經營管理與輔導能力提升計畫原編預算為 4,985,000 元，惟因遲無法與宏國就計畫內容達成共識，爰重新規劃於 104 年推動，未列入 103 年委辦契約。(決算書第 70 頁)

(六) 吉里巴斯營養提升計畫原編預算為 10,041,000 元，惟因遲無法與吉國就計畫內容達成共識，爰改至 104 年推動執行。(決算書第 70 頁，此部分國台會未於決算書中妥予說明，已請該會未來務必詳於說明相關計畫之調整規劃及原因)

(七) 中南美及加勒比海地區竹產業發展計畫原編預算為 2,926,380 元，執行率 0，係因該計畫受益國家包括瓜地馬拉、厄瓜多及多明尼加 3 國，因實際執行須以雙邊協定為依據，爰將計畫改為以下 3 項獨立計畫編列預算：(決算書第 79 頁)

1. 中南美及加勒比海地區竹產業發展計畫-瓜地馬拉原編預算 0 元，調整後之實際簽約預算 8,911,551 元，執行數 8,558,807 元，執行率應為 96%。(決算書第 79 頁)

2. 中南美及加勒比海地區竹產業發展計畫-厄瓜多原編預算 0 元，調整後之實際簽約預算 2,507,602 元，執行數 8,393,032 元，執行率為 334%。(決算書第 79 頁)

3. 中南美及加勒比海地區竹產業發展計畫-厄瓜多原編預算 0 元，調整後之實際簽約預算 2,926,380 元，執行率為 0。該計畫執行落後係因於 103 年歷經協商遲無法與多國達成共識；計畫迄 104 年 4 月始完成協商並簽約執行，嗣將加速執行。(決算書第 81 頁)

(六) 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就擬定燃煤電廠因應空氣污染降載作業程序及針對中部空品區細懸浮微粒濃度改善提出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46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0-442)

何委員就擬定燃煤電廠因應空氣污染降載作業程序及針對中部空品區細懸浮微粒濃度改善提出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強化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管制，行政院環保署對火力發電廠、鋼鐵、煉油、石化廠及營

建工程等均參考國際間最新防制技術發展訂定管制標準，新車及車用油品亦比照國際管制趨勢訂定最新標準。民國 103 年中部空品區細懸浮微粒（PM2.5）濃度分別較 100 年改善 5%，顯示管制工作確有成效。另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細懸浮微粒（PM2.5）指標」，經統計實施 1 年之結果，臺中市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綠色等級站日數比率約 79.1%，黃色等級比率約 16.7%；另代表對一般民眾不良之紅色以上等級約為 4.2%，其中包含紫色等級 0.8%。又，行政院環保署於本（104）年 8 月擬定「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將交通污染源列為優先管制重點，管制項目包含推動電動二輪車（E-BIKE）、電動公車（E-BUS）、電動蔬果運輸車及推動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等政策，以加速改善空氣品質。

二、另行政院環保署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7 條規定，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於空氣污染防治計畫落實該署推動政策及訂定法令，以發揮管制成效，近期對中部空品區具體作為如下：

（一）持續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執行空氣污染監測及稽查管制工作，並積極推動「空氣污染減量督導聯繫會報」及中部空品區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落實執行各項空氣污染減量管制工作。

（二）強化臺中地區空品監測及推動臺中電廠、中龍鋼鐵及中部科學園區等區域內重大污染之空氣污染物減量工作。

（三）強化工業區空氣污染物排放之監（檢）測工作、落實執行各項空氣污染管制法規及加強稽查。

三、又，行政院環保署研擬「中部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減量管制計畫」，將持續協助中部各地方政府執行各項空氣污染減量行動方案，並定期督導空氣污染減量之改善進度與成效，確實達成改善中部地區空氣品質之目標。為避免氣象變異導致大氣擴散不良，致空氣污染濃度持續累積，該署已於本年 11 月 17 日預告修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應變辦法」（以下簡稱緊急應變辦法），以強化相關管制及防制作為。另本次修法將 PM2.5 納入緊急應變辦法管制項目，同時為減緩空氣污染對民眾健康影響之風險，於現行空氣品質緊急應變濃度所區分之初級、中級及緊急三等級外，再依循預警原則精神，增加預警等級。現行緊急應變辦法已將燃煤電廠納入加強管制對象；當空氣品質達初級惡化時，限制電廠進行清除鍋爐及使用吹灰裝置；達中級惡化時，限制削減經常排放量之 20%；達緊急惡化時，限制削減經常排放量之 40%，透過減少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防止空氣品質惡化，以保障民眾健康。台電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臺中電廠等火力電廠減排措施。

四、空氣品質改善須由固定源、移動源及逸散源多方面同時進行，以臺中地區為例，依行政院環保署排放量資料庫表示，臺中市 PM2.5 排放量固定污染源占 35.2%，逸散污染源占 40.1%，移動污染源占 24.7%。另依該署對外說明之空氣品質模式模擬結果，臺中發電廠若分別降載 18 萬瓩、110 萬瓩及 220 萬瓩三種狀況，對臺中空氣品質測站 PM2.5 減量僅 0.01%~0.11%、0.13%~0.7%、0.28%~1.46%，故電廠對臺中市之 PM2.5 影響尚屬輕微。惟台電公司肩負全國供電穩定之責，在執行空污減排時仍須盡力確保電力系統供電穩定及安全，以避免影響民眾生活、產業競爭力與國家經濟發展。